

以美國法觀點論侵害生命法益之民事 損害賠償問題

郭冠甫 *

【目次】

壹、前言

貳、沿革

參、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一、受扶養者之損失

二、遺產損失

（一）「未來所得之喪失」（loss of future earnings）

（二）「所得能力的損失」（loss of earning capacity）

肆、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一、喪失親人陪伴（loss of society）：配偶權的喪失或失去親子的損失（loss of consortium）

（一）配偶權的喪失

（二）失去親子的損失

1. 喪失服務

2. 喪失扶養

3. 喪失親子關係

二、快樂損害賠償（hedonic damages）

*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本文承蒙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僅此致謝。另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由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主辦之「靜宜比較民事法學論壇（一）侵害生命法益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比較法研究」，在此感謝所有與會先進的指正。

(一) 依「遺存訴因法」請求

1. 拒絕承認「快樂損害賠償」
2. 承認「快樂損失」但須結合「痛苦與創傷」
3. 認定「快樂損害賠償」及「痛苦與創傷」屬不同請求權基礎

(二) 依「不當致死法」請求

(三) 判決賠償金額過高之處理對策

1. 告知陪審團賠償金額範圍
2. 雙層式審查機制

伍、我國現行制度與美國制度的比較-代結論

參考文獻

摘 要

美國侵權行為法歷經數個世紀的判例法與制定法的累積，所呈現的原理原則因世代的變遷而產生多元的風貌；不當致死所生之民事侵權問題，恰巧印證此一趨勢。普通法法院所堅持之侵害生命權不存在損害賠償的概念，在制定法的刻意變更下，成為重要的損害賠償類型。所謂的「不當致死法」與「遺存訴因法」因運而生，且幾乎成為各州州法的標準配備，亦係侵權行為法的特例。然而美國各州所通過的不當致死相關法律不盡然相同，各州議會對侵害生命權之賠償客體各有看法，進而牽動法院的實務判決。本文的目的係在分析因不當致死所生之財產上與非財產上的損失型態，討論各州不同的觀點，或是爭議較大的領域，其中尤以我國法律所不熟悉的類型作為重點，希冀藉此探討對我國相關規定的改革有所助益。

關鍵詞：不當致死法、遺存訴因法、遺產喪失、喪失親人陪伴、快樂損害賠償

壹、前言

美國法在體系分類上屬於普通法系（common law），遵循先例原則（stare decisis）為其最大特點，然經過長期的演變與社會的實踐，普通法系國家亦有大規模立法，以成文法替代普通法原則。但在侵權行為法（tort law）領域內，判例法仍是左右美國法院判決最重要的法源。判決先例往往受限於裁判當時的時空背景，或是受困於古老觀念的束縛，時而無法與時俱進。法院雖可備足充分的理由修正或推翻先例，但絕非一蹴可及，判決理由若未受到往後法院之認同，仍難以達到變更判例的目的。侵害生命權的損害賠償長久以來受制於判例的拘束，向來不被法院所承認，舊有觀念認為人的生命價值非金錢所能衡量，所以被害人的權利隨其死亡而消滅。19世紀後英美國家對侵害生命法益損害賠償的態度產生轉變，舊思維與新觀念之間的隔閡必須弭平，既然判例無法立即變更，唯有仰賴立法機關制定相關法律以保障死者遺存親屬的權利。所謂的「不當致死法」與「遺存訴因法」因運而生，且幾乎成為各州州法的標準配備，亦係侵權行為法的特例。該兩項成文法經過長期的實踐，所涵蓋的損害賠償客體逐漸擴大，儘管各州或有差異，但皆包括有形財產上的損失，以及無形非財產上的損失。然對於較為特殊的損害類型，各州所持的態度迥異，故而呈現多元化的見解。本文的主軸置於爭議性較大的損害賠償類型的討論，這些部分也是我國民法較無著墨的領域，希冀藉此探討對我國相關規定的改革有所助益。

貳、沿革

在英美普通法的時代，法院對於人身傷害（personal injury）的損害賠償請求素來無所爭議，但在不當致死案件中卻拒絕賦予被害人之特定

受益人 (designated or statutory beneficiaries)¹ 或繼承人類似的請求權。在古老的英國案件 *Baker v. Bolton*² 的判決中，法院表示人身傷害與不當致死不可等同視之，明確的不承認被害人死亡所導致之損害賠償。儘管此案並未提出令人信服的判決理由，但往後的數十年卻也不見有力的裁判足以推翻此例。學者認為，*Baker* 案的法理應是受到早期英國法有關「重罪吸收法則」(felony-merger doctrine) 的影響，意即刑事重罪吸收民事侵權行為，加害人若已受到刑事制裁，無需再依民事侵權行為賠償被害人家屬，因加害人將因重罪而被判處死刑，而其財產亦會遭到充公³。如此的論點衍生出三種不同的狀況：其一，被害人若未及時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其請求權將因侵權行為人死亡而喪失；其二，被害人的請求權因自身死亡而喪失；其三，被害人遺屬之扶養費的損害或精神上的悲傷並無獨立的訴權。不同的三種狀況卻能導出一項結論：對侵權行為人而言，致被害人死亡相較於傷害來的便宜，同時也將最大的悲苦留給死者的至親，卻無須賠償⁴。

普通法法院不合理的見解並未透過司法的途徑進行修正，而是藉由立法的方式解決。1846 年英國國會通過著名的「坎貝爾勳爵法」(Lord Campbell's Acts)，立法保護不當致死案中受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爾後美國各州競相跟進制定類似的法規，定名為「不當致死法」(Wrongful Death Statute)。當時採用此法的州，多將之視為一種社會福利，目的在使倚賴死者生活的家屬，得免於喪失金錢上的奧援⁵。「不當致死法」著眼於賠償死者受益人之損失，而非死者本身的損失；相關損害的評估本

¹ 大多是指配偶、子女、配偶及手足。例如維吉尼亞州規定，指配偶、子女、孫子女（若子女死亡）為第一順位，第二順位則為父母、兄弟姊妹。若無子女或上述之孫子女則由配偶與父母平分賠償金（Va. Code §8.01-53）。

² *Baker v. Bolton*, 170 Eng. Rep. 1033 (K.B. 1808).

³ Joseph Glannon, *The Law of Torts* 424 (2010).

⁴ Joshua M. Robles, *Tort Law-Hedonic Damages-Arkansas's Application of Hedonic Damages to Wrongful Death Suits: Is Arkansas's Method Misconceived?* 33 U. Ark. Little Rock L. Rev. 301-2 (2011).

⁵ *Id.*

於受益人的立場，至於被害人自身所遭遇的苦痛，則非「不當致死法」考慮的因素。「不當致死法」立法目的在於補償被害人配偶、子女或父母因其至親被害離世所造成的損失，主要是被害人死亡導致之預期金錢利益損失，但受償範圍並不以財產利益損失為限，受益人亦可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如配偶喪失死者的服務與陪伴，以及子女失去父母的指導與養育等。此外，死者的喪葬費用及相關處理身後事的支出，也包括在賠償範圍內。

早期各州對侵害生命權的賠償客體之規範，通常限制在死者特定家屬所受之「財產利益損失」(pecuniary losses)，亦即直接造成之財產上的喪失，如死者對其家屬可能提供之金錢上的貢獻或其他服務。例如紐澤西州的「不法致死法」規定，受益人得請求因被害人死亡所失之財產利益損失，也包括諸如死者的住院、醫療或喪葬等費用的支出⁶。之所以會以財產利益損失作為損害賠償的上限，係因英國法院在審理 *Blake v. Midland Railway*⁷ 乙案時，為避免陪審團給予受益人過高的賠償金額，故而將「坎貝爾勳爵法」詮釋為僅授權法院給予受益人實質金錢損失的補償⁸。此見解對美國各州的立法產生莫大的影響。法院受限於此，無法對如失去親人陪伴 (loss of society)、性關係 (sexual relationship)、建議或諮詢 (advice and counsel of the decedent) 等無形損失 (intangible losses) 給予任何的補償⁹。如此的立法將不法致死的損害賠償客體進行嚴格的限縮，僅經濟上的損失可得救濟。此一規範容易引發一些不合理的現象，如果部分的財產利益損失舉證不易時，賠償金額可能因而下降或無法求償；又受益人若是經濟獨立無須倚賴他人的資助，死者可能提供的資助金額為零，法院不會准予賠償請求，故受益人僅能就醫療及喪葬費用等支出向被告請求。

⁶ N.J. Stat. §2A:31-5.

⁷ *Blake v. Midland Railway*, 118 Eng. Rep. 35 (Q.B. 1852).

⁸ Lanni P. Tama, Note: Recovery for the Loss of Consortium in a Wrongful Death Action, 49 Brooklyn L. Rev. 607 (1983).

⁹ Supra note 3 at 428.

此不合理之規範在年幼死者的案件中至為突出。儘管失去幼子或幼女的父母必然遭受強大的精神上的無形損害，但在經濟利益上卻毫無損失，甚至會因減少養育費用而受有利益；故此類案件獲賠的機率相對渺小。部分法院對此不符人性的規定有所體認，有時會在判決中以解釋的方式擴張「財產利益損失」的定義，試圖緩和此嚴格規範所生之不合理現象。例如紐澤西州最高法院在審理 *Green v. Bittner*¹⁰ 乙案時，刻意將「財產利益損失」擴及幼女若未死亡，在其長大成人後可為父母帶來的陪伴及建議。此判決形同間接承認精神上、非有形的損害亦得作為不法致死案件損害賠償的客體。類似判決亦見於佛蒙特州，該州最高法院也認為，失去成年子女的安慰及陪伴乃真實、直接的個人損失，且得以金錢計算之¹¹。這種擴張「財產利益損失」定義的作法，無疑是法院為免制定法過於狹隘僵化，難以符合社會現狀的變通之道。依法院的見解，不法致死案的原告，亦即有請求權的生存親屬，即使並未因被害人的死亡蒙受重大的金錢損失，但遭遇巨大的精神損失卻是無庸置疑的，故仍可向被告請求相當金額的損害賠償。法院藉由模糊財產上損失與非財產上損失的界線，以有效補充法律規範上的不足。

禁止在不法致死案中補償非經濟上損失的規範，亦表現出另一不合理的現象。美國各州有關人身傷害損害賠償（personal injury damages）的規定，盡皆承認「配偶權喪失」（loss of consortium）屬合法之賠償客體。此損害將因身體的療癒而逐漸降低，法律仍給予一定的補償機制，而因死亡造成配偶永遠無法重溫夫妻正常生活及相互倚靠，卻完全得不到任何的救濟。為避免損害賠償客體在人身傷害及不法致死間產生過大的差距，大部分的州傾向朝統一客體的方向修法。有些州的立法機關直接修法，將「財產利益損失」範圍擴及如夫妻伴侶關係及家庭服務的喪失，如阿肯色州¹²。有些州則重新定義不當致死案件損害賠償客體的類

¹⁰ *Green v. Bittner*, 424 A.2d 210 (N.J. 1980).

¹¹ *Clymer v. Webster*, 596 A. 2d 905, 914 (Vt. 1991).

¹² Ark. Stats. 16-62-102(f) (1).

型，允許無形損失的賠償。例如堪薩斯州及夏威夷州之州法規定，死者的合法繼承人，除得因財產利益受損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外，仍得請求無形之精神損失的賠償，包括 (1) 精神上的痛苦 (anguish, suffering) 或喪親之痛 (bereavement)；(2) 喪失親人的陪伴、安慰及保護；(3) 喪失配偶的關懷、關注、建議或諮詢；(4) 喪失子女的關心及關注；以及 (5) 失去父母的關心、訓練、指導或教育等¹³。至於賠償額度方面，堪薩斯州訂有 25000 美元的限制¹⁴，夏威夷州則無類似上限的規定。

被害人遭受傷害後如非立即死亡，而是經歷一段時間的痛苦後離世，其自身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得以在死後受到保留而由繼承人繼續請求？基於普通法的概念，早期法院普遍認為，死者之所有的權利隨其屍身入殮棺槨，即便死者生前對侵權行為人存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歸塵土湮滅於無形。為避免被害人生前權利遭到剝奪，目前美國所有的州，盡已制定所謂的「遺存訴因法」(Survival Statute)，藉以匡正普通法的弊端。

「遺存訴因法」規定某些人身傷害訴訟中的被害人死亡後，其訴因並不消滅，即該訴訟仍繼續存在。有些「遺存訴因法」規定，即便原告及被告俱已死亡，訴訟仍可繼續存在¹⁵。例如緬因州之州法規定，訴訟中任一方當事人死亡，不影響其代表人繼續進行訴訟¹⁶。因此，原告遭受被告之傷害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於訴訟中死亡，其遺產管理人仍可接續訴訟的進行。但如果被害人在受傷後直至死亡前未及提起訴訟，死亡後其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是否得以代之起訴，不無疑問。在舊普通法時代，答案是否定的；早期判例認為被害人因人身傷害所致之財產或非財產上的損害，必須在其死亡前起訴且判決，否則此死亡前的損害無法獲得賠償。然晚近各州所立之「遺存訴因法」打破普通法的限制，無

¹³ Kan. Stats. Ann. §60-1904., Haw. Rev. Stats. §633-3(b)

¹⁴ Kan. Stats. Ann. §60-1903(a).

¹⁵ 元照英美法辭典，<http://lawyer.get.com.tw/Dic/DictionaryDetail.aspx?iDT=78869> (最後到訪日：5/24/2017).

¹⁶ Me. Rev. Stat. Ann. 18-A §3-817(a).

論死者生前是否提出請求人身傷害損害賠償之訴，都不影響訴訟的成立。損害賠償範圍即人身傷害之所有損害賠償，包括醫療費用的支出、所得或所得能力之損失、痛苦與創傷，精神損害，甚至是懲罰性賠償金等，且此訴訟與死者受益人因「不當致死法」所提起之損害賠償之訴相互獨立。雖然死者最終並不會因人身損害之賠償而受益，但至少在其死亡前可知加害人將因其行為付出代價，且此賠償也會由其至親獲取。¹⁷此外，侵權行為人死亡，亦不影響繼承人提起「遺存訴因法」之訴訟；繼承人可請求自侵權行為人遺產中取得賠償，或是將保險公司列為被告，請求自侵權行為人保險金中支付賠償金。

以下就不當致死案件中有關財產上（pecuniary）與非財產上（non-pecuniary）之損害賠償分別討論之。

叁、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除喪葬費用以及醫療費用等依實際支出計算賠償金額外，美國各州在計算不當致死之財產上損害時，並非採行單一的標準；基於各州之州法規定，大致可分為兩種估算的方法：第一種係以受死者扶養者之損失為度（loss of dependents），另一種則以遺產損失（loss to the estate）作為財產損失的標準。以下就此二種估算方式說明之。

一、受扶養者之損失

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死亡，使受其扶養之人頓時失其庇護，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由死者處獲取之財產上的利益，都將造成受扶養者之損失，故應由加害人負擔賠償責任。該等財產上的損失，應由受扶養者負舉證責任，例如死者供應之住宿、食物，或其他服務的金錢價值；或者被扶養者亦可舉證死者的預估總所得，扣除死者可能的花費或其他非屬扶養的

¹⁷ Supra note 3 at 429.

費用後，即為受扶養者的損失。然而，受扶養者過去所受之扶養利益並不一定等於未來的扶養利益；因此，法院允許受扶養者提出未來扶養利益可能提高的證明，藉以要求較高的賠償金；例如舉證死者未來薪資的成長。但受扶養者可能不會終其一生受死者的扶養，所以合理的扶養年限亦應證明。¹⁸換言之，此一計算方法不強調死者積極所得，而是以死者各項消極支出為基礎，由各個受益人分別對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配偶、子女、父母自死者取得的財產貢獻的權利，因被害人死亡而喪失，故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此種賠償額計算的基礎，並不以被害人未來可能賺取的所得為度，而是以被害人可提供法定受益人之財產利益為斷。例如妻因夫的死亡而依「不當致死法」請求之賠償額，係以妻可自夫的所得中獲取之利益，扣除夫的日常支出計算之。目前大部分的州法院認為此種補償方式較為合理，畢竟不當致死法的規範原則，是將受益人的損失置於主體地位，故必須依其視角切入損害賠償的核心。

死者若為孩童、家庭主婦，或是退休人士，大多無受其扶養之人，故以此方法計算損害賠償額時，可能造成無財產上損失的狀況，嚴重影響賠償金額。在失去子女的案件中，父母一般得不到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僅能請求非財產上精神損失之賠償。死者為家庭主婦時，其所提供之家事服務若能轉換為市場價值者，則可計算財產上的損失，但金額一般不會太高。退休人士被害死亡時，因預期的平均餘命不長，即使有受扶養者，其所能提供的扶養利益亦相對較少，賠償額度自然不高。對於此類無法自勞動市場賺取金錢的被害人而言，財產上的損失十分有限，其家屬或遺產管理人僅能寄望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¹⁹。

二、遺產損失

另一種估算方式係以被害人一生中所可能累積之資產，因提前死亡而短少的部分，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如此之計算方法專注於被害人在

¹⁸ Dan Dobbs, Paul Hayden & Ellen Bublick, *Hornbook on Torts*, 691 (2000).

¹⁹ *Id.*

正常情況下，所能賺取的所得全額，當然仍要扣除死者的生活支出，才能求得淨所得。至於受其扶養者的損失，則非考慮的因素。²⁰採行此一觀點的州，在法規上允許陪審團決定賠償金額時，考慮因不法致死案件造成死者資產上的合理支出、死者的可能餘命，以及依據死者的能力計算退休前可能賺取的金錢。此類賠償係純粹以經濟上的損失計算，重心在死者的未來所得及所得能力的計算，然二者的概念並不相同。

（一）「未來所得之喪失」（loss of future earnings）

所謂「未來所得之喪失」，指的是被害人若未死亡，在其工作生涯中所能預期賺取的所得及薪資。此賠償屬於「特定損害賠償」（special damages）數額必須是相當的明確，受益人或遺產管理人有義務就該種損害賠償加以特別指明，並予以嚴格證明²¹。預測被害人的未來所得，不但需要審查其個人在死亡當時的所得，同時也需考慮其過去穩定的所得流量（income stream），以及預期的所得成長。關於所得成長的預估，合理的方式係以死者工作期間的所得變化觀之，並配合其他重要的考慮因素，例如死亡當時被害人所擔任的職務或是到達何種職涯發展階段。根據經濟上分析，進入職場的初期係個人所得成長最快的階段，而往後的發展速度則隨時間遞減。當然，個人的教育程度及受雇的領域也是評估所得重要的指標。例如一個專業的教育者的收入會較職業運動員穩定且容易預估²²。

未來所得損失的賠償必須扣除死者的預期消費或日常支出，包括食物、服飾、醫療、娛樂等，但有些支出並不會因為被害人死亡而中斷，

²⁰ Id. 691-692.

²¹ John Blumberg, Damages for Loss of Earning Capacity: What Could Have Been, Plaintiff Magazine, 2012, http://www.plaintiffmagazine.com/images/issues/2012/05-may/reprints/Blumberg_Damages-for-loss-of-earning-capacity_What-could-have-been_Plaintiff-magazine.pdf. (last visited July 30, 2017).

²² Laura Malowane, Wrongful Death Damages and Personal Consumption Offsets, <http://www.ei.com/wrongful-death-damages-and-personal-consumption-offsets/> (last visited May 21, 2017).

此部分便無需自賠償金額中扣除；例如，死者若扮演丈夫及父親的角色，同時負擔家中的維護費用，包括房貸、車貸、不動產稅金，以及空調暖氣等，該等支出與死者是否繼續居住家中並無關聯，故無需自損害賠償中扣除²³。

（二）「所得能力的損失」（loss of earning capacity）

至於請求「所得能力的損失」之損害賠償，並不需舉證死者具體的所得或顯示過去的工作歷史，而是以死者所能產出之合理價值為計算標準²⁴。法院通常將被害人的所得能力視為資產，試圖算出這份資產因生命提早結束而造成的貶值。因此所得能力的損失被歸類於「一般賠償金」（general damages），是不法行為所當然或通常造成的損害或損失給予的金錢補償，所以原告毋需在訴狀中專門說明或加以證明²⁵。原告所應舉證者，在於所得能力之合理價值，是被害人「可能賺取」（could have earned）的報酬，而非如未來所得之「將會賺取」（would have earned）的薪資²⁶。因此如果被害人是無工作經驗的學生，原告如能舉證被害人生前立志從事某種特殊職業，且在求學過程中致力於成為該專業人士的訓練，並成功說服陪審團，即有可能獲賠較高的賠償金。又被害人為幼童或嬰兒時，賠償金額的計算，有時必須借重社會學上的統計資料。其中一項受到承認的方法，係以被害人父母的教育程度及職業作為基礎，推估其所能擁有的工作能力，再藉此比照政府部門所做的職業或薪資調查，專家證人即可拼湊出死者所得能力的概貌。相同的，家庭主婦或主夫，雖無過去的工作歷史資料可供參考，仍然不影響所得能力損失的賠

²³ Id.

²⁴ 參見 California Civil Jury Instructions (CACI)（加州民事陪審團指令）3903D:” The loss of [name of plaintiff]’s ability to earn money. To recover damages for the loss of the ability to earn money as a result of the injury, [name of plaintiff] must prove the reasonable value of that loss to [him/her]. It is not necessary that [he/she] have a work history.” <https://help.torklaw.com/knowledgebase/3903d-lost-earning-capacity-economic-damage-california-civil-jury-instructions-caci/> (last visited Aug. 1st, 2017)

²⁵ 前揭註 15。

²⁶ Gargir v. B’nei Akiva, 66 Cal.App.4th 1269 (1998).

償請求權。退休人士雖已無預期的所得，然一但有工作上的適當機會，仍可能賺取報酬，因此也需計算其所得能力之損失²⁷。雖然原告無須舉出具體的證據證明所得能力，但必不可使之流於猜測性的說明，僅有在合理且具說服性資訊的支持下，陪審團才有可能做出有利於原告的決議。

對被害人所得或所得能力損失的賠償計算，有時會有適用上的困難，特別是當被害人遭受侵權後並未立即死亡，而是經過一定時間的痛苦後方才往生。如遇此種狀況，原告可能提起兩項訴訟，包括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依「遺存訴因法」請求賠償被害人自受傷而至死亡之間的所得及其未來所得能力損失，以及以法定受益人的身分，依「不當致死法」請求賠償死者未來可能發生的所得。對此類案件的解決之道，堪薩斯最高法院提供極具參考性的見解。在審理 *Flowers v. Marshall*²⁸ 乙案時，說明「不當致死法」與「遺存訴因法」所規定之未來所得或所得能力之損失的賠償規定，係「關於相同的主題」(in pari materia)，兩者規範計畫與內在目的相同，故若允許原告同時請求此二項損害賠償，將使原告獲致重複賠償；對加害人而言，無異是一種變相的處罰，而此絕非法規之立法本意。

肆、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非財產上的損失又稱為非經濟上的損失 (non-economic damages)，除喪失親人所生之精神上極度的痛苦與悲傷 (mental anguish and grief) 外，尚有以下兩種較為特殊之非財產上損失類型：

一、喪失親人陪伴 (loss of society)：配偶權的喪失或失去親子的損失 (loss of consortium)

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目的，係以補償被害人既已發生的損失為

²⁷ Supra note 22.

²⁸ *Flowers v. Marshall*, 208 Kan. 900, 494 P.2d 1184 (1972).

原則，然針對至親死亡所至之「喪失親人陪伴」的損害賠償，則是在補償對未來期待的落空；就英美法的概念觀之，似乎與契約履行利益損失之損害賠償概念較為相近²⁹。廣義的喪失親人陪伴，包括配偶死亡之「配偶權的喪失」，以及父母或子女死亡之「失去親子的損失」二類。

（一）配偶權的喪失

配偶權喪失的損害賠償請求權雖早在普通法的時代便已被承認，但當時僅認為是夫權的一種，妻所能提供的服務與僕人相差不大。作為家中最高地位者，有權獲得妻所提供諸如煮食、清潔、勤勉工作及改善家計等家事服務，以及性關係。因此，妻因他人之侵權而致傷或致死時，夫得因喪失該等服務（loss of service），對侵權行為人請求金錢賠償；反之妻則無此權利。此種「夫權至上」的情況持續數個世紀，直到上世紀50年代方才發生重大改變。

1950年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審理 *Hitafter v. Argonne Co.*³⁰ 案時，准許妻因夫的嚴重受傷而導致其無法得到夫的陪伴或性關係，向行為人請求配偶權損失的損害賠償。本案判決重新界定配偶權喪失的概念，除確認丈夫與妻子具平等的配偶權利外，亦明白規範此配偶權的範圍，包括夫妻之間如愛情、陪伴、性關係、情愫等所有的感情元素（sentimental elements）。法院同時建議各州應立法保障婦女的配偶權³¹。晚近幾乎所有的州都將此訴權擴張成為配偶權的損失，甚至同性婚姻亦有適用。至於配偶權損失的賠償內容，大多數的州通過立法或藉由司法判決的方式，將原僅以有形服務損失為限的概念，擴大包括無形的精神損失如失去婚姻生活所生之陪伴（companionship）、倚賴（dependence）、信賴（reliance）、感情（affection）、分享（sharing）及

²⁹ Joellen Lind, Article: Valuing Relationships: The Role of Damages for Loss of Society, 35 N.M.L. Rev. 304-305 (2005).

³⁰ *Hitafter v. Argonne Co.*, 183 F.2d 811 (1950).

³¹ Timothy D. DiResta, Note: Children's Right: The Parental Consortium Dilemma And Connecticut Law, 14 Quinnipiac L. Rev. 440-441 (1994).

支援 (aid) 等³²。儘管如此，仍有少數的州（如紐約州）堅持在不當致死案件中，配偶權喪失僅能以有形損失存在³³。

配偶權的喪失雖為精神上的受損 (emotional loss)，但非一時的情緒傷害，需要較長時間的修復，且一旦配偶的傷害持續，該權利便繼續受到侵害，因此與其他精神受損的情況有異，可為獨立的訴因。陪審團須依特定被害人死亡的事實，可能造成該案原告婚姻關係的影響，考量決定賠償金額的大小，而非以一般配偶所可能產生之精神痛苦為斷³⁴。陪審團在決定此損害賠償金額時，或許會遭遇到無形的婚姻關係難以衡量的情況，但實務上法院認為陪審團應可勝任無虞。例如阿拉斯加最高法院在審理 *Swartz v.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³⁵ 乙案時，辯方主張，估算無形的配偶權喪失之賠償金額，是「無法克服的困難」(insuperable difficulties)，故不應允許該項請求權的存在。然法院卻認為婚姻利益是完全足以辨識的 (quite recognizable)，其損害是肯定的 (definite)、嚴重的 (serious)，及持續的 (enduring)，且較痛苦與創傷 (pain and suffering) 或其他精神損失等通常被允許的損害更為明確³⁶。

（二）失去親子的損失

無疑的，喪失配偶應有權請求損害賠償，然當父母失去子女或子女失去父母的情況下，是否也應比照配偶權的喪失允許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上世紀 70 年代開始，各州法院即不斷的被要求解釋此一請求權應否存在，但法院多以普通法尚無先例或認為應由立法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由，不願承認此一訴權。直到 1975 年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在審理 *Shockley v. Prier*³⁷ 乙案時方有所轉變。該法院認為父母因子女受傷導致失去子女

³² Hopson v. St. Mary's Hosp., 408 A. 2d 206, 261 (Conn. 1979)

³³ Lanni P. Tama, Note: Recovery for the Loss of Consortium in a Wrongful Death Action, 49 Brooklyn L. Rev. 614 (1983).

³⁴ Supra note 3 at 302-303.

³⁵ Swartz v.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 293 Ala. 439 (1974).

³⁶ Supra note 26 at 622.

³⁷ Shockley v. Prier, 225 N.W.2d 495 (Wis. 1975).

的陪伴時，應有權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此案成為改變普通法的首要判例，並開啟失去親人陪伴的損失成為侵權損害客體的契機³⁸。目前許多州允許原告請求此項損害之賠償，無論是透過立法的方式（例如羅德島州或西維吉尼亞州）³⁹，或是經由司法的判決（例如密西根州或麻薩諸塞州）⁴⁰。

父母子女之間的「失去親子的損失」通常包括三種次要請求權，即「喪失服務」（loss of service）、「喪失扶養」（loss of support），及「喪失親子關係」（loss of relationship）⁴¹。

1. 喪失服務

包含所有親子之間可相互提供的服務，無論是家事服務或日常三餐，抑或是其他一切通常可能發生的家庭服務事項，均屬之。「喪失服務」的賠償，主要在請求行為人補償原本被害人可提供之服務，現須另尋替代服務之財產損失（如照顧嬰孩之保母費用）。

2. 喪失扶養

通常指未成年子女因父母死亡所致之扶養費用損失。扶養費用請求的期間，一般限於父母死亡至子女成年（滿 18 歲），然對於需要長期照

³⁸ Johnny Parker, Article: Parental Consortium: Assessing the Contours of the New Tort in Town, 64 Miss. L. J. 41 (1994).

³⁹ 例如羅德島州法律規定（Rhode Island Death By Wrongful Act §10-7-1.2 (b)(c)）當父母因行為人之不當行為、過失或錯誤以致死亡，其子女有權向該行為人請求失去父母陪伴之損害賠償；反之亦然。（Whenever the death of a parent or parents of a son or daughter shall be caused by the wrongful act, neglect or default of another person, the son or daughter may recover damages against the person for the loss of parental society and companionship. Whenever the death of a son or daughter shall be caused by the wrongful act, neglect, or default of another person, the parent or parents of the son or daughter may recover damages against the person for the loss of the son's or daughter's society and companionship.）

⁴⁰ 例如 Berger v. Weber, 303 N.W.2d 424 (Mich. 1981) 及 Ferriter v. Daniel O'Connell's Sons, Inc., 413 N.E.2d 690 (Mass. 1980)。

⁴¹ 後二項屬財產上損害賠償類型。

護的子女，如身心殘障者，扶養期間則會延長。至於父母是否有權請求子女的扶養費用損失，大部分承認父母子女間「失去親人損失」的州，多未明文禁止，但法院大都以個案審查的方式給予賠償，畢竟並非所有的父母都須倚賴子女的扶養。

3. 喪失親子關係

係指基於親子之間情感因素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價值雖較難以金錢量化，但卻是親子關係中最重要的一環，舉凡父母子女之間的情感、安慰，或是道德上的指引等無形的損失，均屬之⁴²。有些州（例如愛荷華州）也承認成年子女亦有權請求該項無形損失之賠償⁴³。

在不當致死案件中，死者至親得向加害人請求精神上「極度的痛苦與悲傷」所導致的無形損失，然此項損失與喪失親人陪伴的損失或有混淆之處，以致有重複賠償的疑慮。為解決爭議，德州最高法院曾對此兩項損害模式給予精闢的分析。在審理 *Moore v. Lillebo*⁴⁴ 案時，法院解釋，此兩項損害雖同屬非經濟上的損失，但精神上的損失著眼於原告對不當死亡本身所生之情感反應，而失去親人陪伴的損失，則是原應由死者流向原告之積極利益（positive benefits），因侵權行為而喪失。精神上損失的賠償並非針對原告喪失利益的補償，在撫平原告遭逢至親死亡而遭受的悲慘經驗（harrowing experience），是一種補償消極損害的概念。因此，原告請求的損害賠償客體如為失去親人陪伴的損失，陪審團需要確認的是，原告被剝奪的積極利益，即如果死者尚存所能提供的情感支持為何？倘若請求的目的在賠償精神上的損失，應確認者則為原告因至親死亡所受之有害影響（包括情緒上痛苦、苦惱及難過）為何？所以，承審法官

⁴² Can children claim loss of consortium for a parent's injury, or vice versa? <http://www.rotlaw.com/legal-library/can-children-claim-loss-of-consortium-for-a-parents-injury-or-vice-versa/> (last visited May 18, 2017).

⁴³ Family Member Claims, <http://www.grllaw.com/wrongful-death-traumatic-injury-division/claims-and-compensations/family-member-claims/> (last visited May 18, 2017).

⁴⁴ *Moore v. Lillebo*, 722 S.W.2d 685. (Tex. 1986).

在案件審理之前，必須向陪審團說明此二項損害的構成要件相異之處，必不可混同視之，需依個別之性質給予賠償，以免發生重複賠償的狀況⁴⁵。

二、快樂損害賠償 (hedonic damages)

(一) 依「遺存訴因法」請求

如前述，「遺存訴因法」允許繼承人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所有人身傷害得以請求之損害賠償，無論是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的損害。各州的立法或有不同，有些州將無形損失的範圍延伸至所謂的「快樂損害賠償」(hedonic⁴⁶ damages)，意即死者生前因受傷所導致之「享受正常生活的損失」(loss of enjoyment of life)。「快樂損害賠償」之目的，在補償被害人生活品質或生命價值的喪失，亦即補償被害人無法再從事曾為其帶來快樂的各種活動。「快樂損害賠償」通常包括兩種不同的組成部分：第一種稱為「一般快樂損失」(the general loss of enjoyment of life)，包括諸如視力、味覺、嗅覺等感官功能的喪失，或其他身體功能的殘障，阻礙被害人從事一般日常活動。另一種則為「特別快樂損失」(specific loss)，即被害人個人化的、獨特的損失，可能包括喪失繼續從事特定職業的能力、參加體育活動的能力，或從事某種消遣娛樂活動的能力。然而，如欲清楚劃分一般與特別快樂損失實屬不易，因不同的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各異，而損害賠償係取決於個人的具體情況⁴⁷；故同一種損害，例如手臂受傷，不常運動的人所獲的賠償金額會比棒球投手明顯較低。

「快樂損害賠償」首見於 *Sherrod v. Berry*⁴⁸ 案，經濟學家 Stan V. Smith 在作證時提出此一觀點，稱「快樂的價值」(hedonic value) 係生

⁴⁵ G. Christie, J. Meeks, E. Pryor & J. Sander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orts 949 (2004).

⁴⁶ hedonic 一詞，源於希臘語 hēdonikos，意即「快樂」或「快樂的」。https://en.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hedonic (last visited May 28, 2017).

⁴⁷ *Kirk v. Wash. State Univ.*, 109 Wash. 2d 461 (1987).

⁴⁸ *Sherrod v. Berry*, 629F. Supp. 159 (ND. 1985).

命中的最大價值，包括經濟上的、道德上的、哲學上的，及其他享有生命時所附帶的所有價值⁴⁹。Smith 同時提出三項有關「快樂損害賠償」的考量基礎：第一，生命的快樂價值與被害人的所得不必然相關；其次，快樂價值獨立於被害人之社會地位、教育程度，以及性別；第三，快樂價值與被害人餘命有關⁵⁰。由此可知，「快樂損害賠償」雖可成立獨立的訴因，然其評估標準卻相當抽象，因此各州法院對此種賠償的態度並未達成統一的想法。以下分別說明之：

1. 拒絕承認「快樂損害賠償」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時，部分州法院採納此一觀點，例如印第安那州⁵¹、德州⁵²，以及堪薩斯州⁵³。反對的理由，主要在於「快樂損害賠償」的計算極為困難且充滿主觀的臆測性，容易導致失去控制的賠償額度，且與其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有混淆之嫌，滋生重複賠償的疑慮，因而不能形成估算損害賠償金之合理的基礎。再者，決定「快樂損害賠償」的額度，通常需要仰賴如經濟學者之專家證人，初審法院引用專家建議的計算方法，以之作為對陪審團的指引（jury instructions），可能因此左右或控制陪審團的判斷，理論上可能逾越法院的權限而侵入陪審團的領域（invasion of province of jury）⁵⁴。然而，這些拒絕承認「快樂損害賠償」的理由係屬過時的思維，大多遭到時代的淘汰，所以現今不承認「快樂損害賠償」的州僅佔少數，原本堅持賠償金計算標準模糊且臆測性高的法院，多改轍易轍，認為「快樂損害賠償」並不比其他的非財產上的損失難以估算⁵⁵，因此也就無需禁止原告的請求。

⁴⁹ Id. at 163.

⁵⁰ Id. at 162.

⁵¹ City of Columbus v. Strassner, 124 Ind. 482 (Ind. 1890).

⁵² Locke v. International & Great Northern Railroad, 60 S.W. 314 (Tex. App. 1901).

⁵³ Hogan v. Santa Fe Trail Transportation Co., 85 P. 2nd 28 (Kan. 1938).

⁵⁴ Kyle R. Crowe, Note: The Semantical Bifurcation of Noneconomic Loss: Should Hedonic Damages Be Recognized Independently of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75 Iowa L. Rev. 1279 (1990).

⁵⁵ Alexandra Preece, Comment: Joyless Life and Lifeless Joy: The Recovery of Hedonic

2. 承認「快樂損失」但須結合「痛苦與創傷」

美國有些州承認被害人的「快樂損失」(hedonic loss)，但只能立於眾多考量「痛苦與創傷」的因素之中。換言之，「快樂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獨立訴因，而是依附於「痛苦與創傷」請求權之下，僅作為陪審團審酌此一無形損失賠償金額之參考要素。例如加州最高法院在審理 *Huff v. Tracy*⁵⁶ 案時，認定原告因被告的過失侵權導致味覺的喪失，除應賠償身體殘障外，尚須賠償無形的「快樂損失」，而此種失去「適意生活」(the amenities of life) 的損害，應計算在「痛苦與創傷」之賠償金中。主張「快樂損失」與「痛苦與創傷」不應分離的論點，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如果被害人最終成為植物人或甚至死亡，損害賠償金對被害人不具任何實益，而是納入第三人(繼承人)的荷包；第二、如果允許陪審團將「快樂損害賠償」及「痛苦與創傷」分別檢視，可能使原告獲致較為優渥的賠償金，原因在於「快樂損害賠償」的給予並不會抵銷或減少「痛苦與創傷」賠償金額度，因而容易發生過度賠償的結果⁵⁷；第三、「快樂損失」與「痛苦與創傷」之同質性過高，陪審團將難以辨識分兩者的差異，故而無可避免的產生重複賠償之弊端⁵⁸。

一般而言，「痛苦與創傷」係源於身體的損傷所造成之精神上的痛苦，包括骨折或內臟受損等因素所生之疼痛、暫時或永久性地影響活動機能、減少壽命的可能性、憂鬱，以及因傷疤所致之差恥感等⁵⁹。決定「痛苦與創傷」的賠償金額係以主觀的標準認定，歸屬於所謂的「一般賠償金」，有別於醫療費用、未來療養照護，或是所得損失等需依客觀因

Damages by Plaintiffs in a 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 50 San Diego L. Rev. 738 at fn. 102 (2013).

⁵⁶ *Huff v. Tracy*, 57 Cal. App. 3d 939 (1976).

⁵⁷ Jerome H. Nates, Clark D. Kimball, Diana T. Axelrod, Richard P. Goldstein, *Damages in Tort Actions* §8.1 8-26 (2012).

⁵⁸ *Green v. Baldree*, 497 S.W.2d 342 (Tex. Cir. App. 1973).

⁵⁹ *Burton's Legal Thesaurus*, 4E. (2007), <http://legal-dictionary.thefreedictionary.com/pain+and+sufferin> (last visited, May 29, 2017).

素（如單據或其他具體證明）判斷之「特定賠償金」⁶⁰。由於「痛苦與創傷」必須是以被害人主觀的苦痛作為決定賠償金多寡的依據，如果被害人受傷後陷入昏迷的狀態或成為植物人，法院通常會認為，被害人在無知覺的情況下，身體與精神自然毫無痛苦可言，如此便無從請求「痛苦與創傷」之損害賠償。在「快樂損失」僅為計算「痛苦與創傷」賠償金的眾多因素之一的前提下，「快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無法獨立存在，故而被害人若無知覺，陪審團即無需考慮「快樂損失」。例如，紐約州最高法院在審理 *McDougald v. Garber*⁶¹ 案時，認定初審法院對陪審團關於「快樂損失」的指示有誤，不應指稱「快樂損失」與被害人是否有意識（awareness）無涉，同時也不該錯誤的說明「快樂損失」與「痛苦與創傷」可不具關聯性。儘管上訴審法院支持初審法院的看法，紐約州最高法院卻仍重申既有的觀念，堅持「快樂損失」屬「痛苦與創傷」考慮因素，必不可分別待之。另外，被害人之認知意識（cognitive awareness）乃評斷「快樂損失」或「痛苦與創傷」的先決條件；被害人若呈現無意識的狀態，其必無法藉金錢之賠償以彌補痛苦的損失。此時若允許損害賠償金的給予，並不符合侵權行為法制所強調之補償目的，而僅是變相的對加害人施以報復或懲罰⁶²。

3. 認定「快樂損害賠償」及「痛苦與創傷」屬不同請求權基礎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終極目標，在使被害人回復受侵權前的地位，故而所有的損失皆應獲得補償；「快樂損害賠償」是可茲區分與辨識的損失，因此也必須得到相當的補償。基此，原告在獲致「快樂損害賠償」

⁶⁰ 特定賠償金（special damages）之定義，「即對特定損害的補償。其所賠償的損害不是從原告所指控的作為或不作為中推定的自然與可能的結果而是由此實際造成的結果。原告欲主張該種損害賠償，須加以特別指明，並予以嚴格證明。」元照英美法辭典，<http://lawyer.get.com.tw/Dic/DictionaryDetail.aspx?iDT=77555>（最後查詢日：5/29/2017）。

⁶¹ *McDougald v. Garber*, 538 N.Y.S.2d 937 (N.Y. 1989).

⁶² *Supra* note 53 at 1286-1287.

之前，所取得的賠償金仍無法充分彌補其所受之損失⁶³。採此論點的法院認為，「快樂損害賠償」及「痛苦與創傷」在本質上存在顯著的差異；例如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在審理 *Fantozzi v. Sandusky Cement Products Co.*⁶⁴ 乙案時，對陪審團說明「痛苦與創傷」與「快樂損害賠償」相異之處，稱身體上的痛苦 (pain) 屬於身體對損傷所生之「神經反應」(neurological response)，創傷 (suffering) 則是因侵害行為所致之「精神上或情緒上」(mental or emotional) 的損害；「快樂損失」乃係對被害人「享受適意生活所需具備之身體能力」(physical capacity to enjoy the amenities of life) 之侵害。法院進一步闡述，「快樂損害賠償」聚焦在喪失積極的感受愉悅 (positive sensations of pleasure) 之經驗，而非消極的遭受現在或未來的痛苦與創傷。是故，無論被害人是否處於清醒的狀態，並不影響「快樂損害賠償」的請求。西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在審理 *Flannery v. United States (Flannery I)*⁶⁵ 乙案時亦持同一見解，認為被告的行為是否造成被害人永久性的傷害，端視是否因此減損被害人作為「全人」(whole man) 所應有之能力。所謂的「全人」係以客觀標準檢視之，所以儘管被害人不知其能力的減損，例如失去意識、襁褓中的嬰兒，或是年幼者，並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因此法院不贊同被告抗辯所稱「快樂損害賠償」之請求，必須以原告神智清醒且清楚瞭解其受傷程度為前提，判決認定「意識」(consciousness) 並非「快樂損害賠償」的必要條件⁶⁶。

支持此一看法的法院相信，唯有將「快樂損害賠償」與「痛苦與創傷」明確區分，才能使被害人得到適當且充分的賠償⁶⁷。美國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在審理 *Thompson v. Natl R. R. Passenger Corp.*⁶⁸ 乙案時，贊同初審法院將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區分為包括「快樂損害賠償」的五種損

⁶³ Virginia S. Gautier, Comment: Hedonic Damages: A Variation in Paths, the Questionable Expert and a Recommendation for Clarity in Mississippi, 65 Miss. L. J. 745 (1996).

⁶⁴ *Fantozzi v. Sandusky Cement Products Co.*, 597 N.E.2d 474 (Ohio 1992).

⁶⁵ *Flannery v. United States (Flannery I)*, 297 S.E.2d 433 (W. Va. 1982).

⁶⁶ *Supra* note 54 at 747.

⁶⁷ *Supra* note 54 at 742.

⁶⁸ *Thompson v. Natl R. R. Passenger Corp.*, 621 F. 2d 814, 823 (6th Cir. 1980).

害賠償金，以及要求陪審團對概念上不同的損害必須個別考量的說明，並稱倘若不將本質相異的損害加以區分，被害人所受的傷害可能得不到足額的補償。另一項重要的贊成原因，即確切的區別賠償金的種類，有助於司法審查的進行。初審法院陪審團所決議的賠償金似乎過高時，被告通常會藉上訴尋求降低金額的機會。因此，如果賠償的項目得以依其性質清楚提列，上訴審法院可根據各損害賠償的特性及構成要素，審視左右判決的證據及證詞，綜合考量賠償額度的適當性，以作出合理金額的判斷，如此將可提升司法審查之功能⁶⁹。

（二）依「不當致死法」請求

被害人因他人不法之行為導致死亡，其專屬於自身的權利，當因生命的結束而消逝，「不當致死法」通常不允許所謂「失去生命」(loss of life)之損害賠償。「失去生命」賠償屬於另一種類型的「快樂損害賠償」。「失去生命」賠償在財產利益的層面上，多轉化為對死者家屬的賠償或是遺產減損之賠償。至於死者因失去生命損失之享受人生的機會，多數州法並不特別給予補償。此乃肇因於「失去生命」的賠償，事實上已逾越損害賠償的範圍，死者明顯的無法因賠償而受益；倘遺存親屬因此獲致賠償，可視為是一筆意外之財。再者，如果允許「失去生命」的損害賠償，陪審團可能在欠缺證據的情況下，因同情被害人而做出過於優渥的決議，賠償金額將恐有失控的疑慮⁷⁰。許多法院認為「失去生命」的損害賠償之臆測性過高，且並非真正的「快樂損害賠償」，而遺存親屬因悲傷所致之精神上的損失，才是需要補償的客體⁷¹。

有些州法院藉故成文法未明文規定，或是判例上未曾給予賠償，拒絕承認「失去生命」的賠償。例如在 *Spencer v. A-1 Crane Serv. Inc.*⁷² 乙案中，田納西最高法院認為立法部門如有意將在「失去生命」的損失納入

⁶⁹ Supra note 53 at 1290.

⁷⁰ Supra note 3 at 430-431.

⁷¹ See *Stemer v. Wesley College, Inc.*, 747 F. Supp. 263 (D. Del. 1990).

⁷² *Spencer v. A-1 Crane Serv. Inc.*, 880 S.W.2d 938 (Tenn. 1994).

賠償的範圍，必定會在「不當致死法」中明確規定；若法律對此保持沉默，法院即不應在法無明文的情況下，任意擴張損害賠償客體。然而，目前有部分的州確實已立法將「失去生命」的損害賠償列入「不當致死法」中，但所占比例仍低；包括新罕布夏州、肯塔基州、新墨西哥州、喬治亞州、阿肯色州、康乃狄克州及夏威夷州等。例如，康乃狄克州州法在傷害致死訴訟的規範中，規定死者的遺產管理人或執行人，可向被告請求失去生命之「適當的賠償」(just damages)⁷³。喬治亞州的「不當致死法」授權法院考量對損害「生命的完全價值」(the full value of life)之補償⁷⁴，失去生命也包含在此完全價值之概念下。肯塔基州也在「不當致死法」中給予被害人之法定代表人訴請「賠償死亡之損失」(recovery for the death)⁷⁵，解釋上當然也包括死亡本身的損害⁷⁶。

(三) 判決賠償金額過高之處理對策

「快樂損害賠償」屬於非經濟上的損害賠償，陪審團決議賠償金額的考慮因素並不明確，確實會發生臆測性過高的問題，正如反對將之納入賠償客體者所擔憂的。事實上，如果判決之金額超出合理的範圍，被告憲法上的權利即有遭到侵害之慮。有學者指出，非經濟上的損害賠償通常難以就客觀的事實決定金額，若賠償金明顯高過被告實際上所需負擔的責任時，原告取得超過其所受損害程度的賠償金，這部分可能成就一種不具法律正當性的財產轉移，被告的財產權因而遭到剝奪，此時法院的判決即有侵害被告憲法上「正當程序權利」(due process rights)⁷⁷之

⁷³ Conn. Code §52-555 (2011).

⁷⁴ Ga. Code §51-4-2 (a) (2010).

⁷⁵ Ky. Rev. Stat. §411.130 (1) (2015).

⁷⁶ Andrew J. McClurg, It's a Wrongful Life: The Case for Hedonic Damages in Wrongful Death Cases, Notre Dame L. Rev. 94-95 (1990).

⁷⁷ 指要求遵循公平與正義的正當程序標準 (due process standards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具有根本性的所有權利，即公民享有的對抗危及剝奪其生命、自由和財產的政府行為的程序上和實體上的權利。元照英美法辭典，<http://lawyer.get.com.tw/Dic/Dictionary/Detail.aspx?iDT=48659> (最後查詢日：6/4/2017)。

虞⁷⁸。

為防免上述違憲弊端的產生，司法理應提出解決的對策。聯邦最高法院爾來透過加強對懲罰性賠償金（punitive damages）審查之力度，以防止賠償金失控的作法，適可作為法院在審查「快樂損害賠償」額度時的參考指標：

1. 告知陪審團賠償金額範圍

初審法院務使陪審團清楚瞭解，決定非經濟損失之損害賠償時，除應考量原告所受傷害之性質與嚴重程度，尚須基於具體的事實與證據以計算正確的金額。法院如能告知陪審團損害賠償額度的範圍，當有效引導陪審團做出合理的決議⁷⁹。法院可藉由所謂「可比性審查」（comparability review）方式，將系爭案件與相似的先例進行比較，藉以確定賠償金額的範圍。法院會先要求兩造各提出適當的案例，供法院依法從中挑選與系爭案件事實最為接近與類似者，經過通貨膨脹率調整賠償金額後，交予陪審團參考並作出決議⁸⁰。

2. 雙層式審查機制

陪審團的決議金額若仍超出賠償額度上限，初審法院即可介入審查該決議偏離賠償標準之合理性。法院須檢視系爭案件與先例之事實部分，是否存在重大的差異，以致陪審團無法遵從先例所示之標準範圍。如果檢視結果並非如此，則初審法院可指令原告予以部分免除、全部重新審理，或對損害賠償部分重新審理，即進行所謂的「減免賠償額」

⁷⁸ Joshua M. Robles, Tort Law-Hedonic Damages-Arkansas's Application of Hedonic Damages to Wrongful-Death Suits: Is Arkansas's Method Misconceived? 33 Ark. Little Rock L. Rev. 313-314 (2011).

⁷⁹ Mark A. Geistfeld, Constitutional Tort Reform, 38 Loy. L.A. L. Rev. 1103-1108 (2005).

⁸⁰ Paul DeCamp, Beyond State Farm: Due Process Constraints on Noneconomic Compensatory Damages? Intangible Losses and Comparability Review, Buff. L. Rev. 295 (2003).

(remittitur)⁸¹的程序。此外，上訴審法院也扮演另一層審查者的角色。賠償金額如未超出初審法院所定之範圍上限，上訴審法院審查時須以「濫用裁量權」(abuse of discretion)⁸²的標準檢視之。濫用裁量權標準一般被視為是較寬鬆的標準，上訴審法院如未發現初審法院的判決偏離客觀性與合理性，通常會對其判決允以尊重。相對的，如果賠償金額逾越最高賠償金限制時，上訴審法院必須適用較嚴格的「重審」(de novo)標準，有可能要求初審法院就事實與法律問題全部重新審理。上級法院若以重審標準審查初審法院判決時，即認定該判決有「任意或與不正規」(arbitrary and capricious)之嫌，通常指下級法院之裁判不顧及事實或法律，或不依據一定的處理原則，從而具有任意性。適用此一標準對初審法院較不尊重⁸³。由此可知，賠償金額落在標準範圍內，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尊重初審法院的裁量；金額逾越上限時，上訴審法院會認為初審法院未確實盡到把關的義務，故而極有可能要求初審法院重新審理。如此上訴審法院方能堅守第二道防線，阻止過高之賠償金額的發生。

伍、我國現行制度與美國制度的比較-代結論

我國有關侵害生命權所生之賠償責任，亦如美國制度分為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的損害及非財產上的損害。民法第 192 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屬於財產上的損失，包括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一項)以及被害人法定扶養義務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二項)。由此可知，我國對於侵害生命法益之財產

⁸¹ Merriam-Webster Law Dictionary,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legal/remittitur> (last visited: June 4, 2017).

⁸² 所謂「濫用裁量權」，係指出審法院未能正確、合理、合法地行使裁量權，或裁量權的行使明顯違背情理及證據，或不合理地偏離先例和已確定的司法慣例等。但此並不意味有某種故意的過錯、惡意、瀆職或批評法官之意，而是指裁量權的濫用導致明顯錯誤的結論或判決。See Abuse of discretion, <http://legal-dictionary.thefreedictionary.com/Abuse+of+Discretion> (last visited: June 4, 2017).

⁸³ Supra note 77 at 327-328.

上損害賠償計算方式，除醫療喪葬等費用以實際支出賠償間接被害人外，係以對被害人可請求法定扶養義務者⁸⁴之損失為準，不採遺產損失理論，因此不考慮被害人之未來所得或所得能力之損失。事實上，我國實務並不承認被害之繼承人有主張「餘命侵害」的賠償權利。所謂餘命侵害，是指被害人如果生存而應有的剩餘生命，受加害人侵害而縮短，導致可能獲取的利益因而喪失，造成繼承人在繼承時有財產上的損失，因此有權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⁸⁵。我國通說及實務見解一致認為，人的權利能力因死亡而終止，法律上並無餘命概念，損害賠償請求權便無從成立⁸⁶。再者，繼承人多為法定扶養請求權人，而民法已有賠償扶養的設計，如果允許繼承人有權請求餘命侵害的損害賠償，則無異給予雙重利益。然有學者認為，餘命利益與扶養費併存可能產生雙重利益的疑慮，解釋上可將之視為請求權競合，或透過生計酌減（民法第 218 條）等方法加以防止，無須因此而否認餘命利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⁸⁷。

至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我國民法訂有慰撫金的機制：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的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金額的多寡，目前法院是以被害人及肇事者的地位、家境、經濟能力與被害人所受的痛苦程度，與家屬的關係及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⁸⁸，但並無具體基準。如何之數額「相當」，則常因法官之自由心證而有所差異。特別法規有時會訂定標準，例如「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第三點規定，生命之損害賠償之每一請求權人慰撫金核給基準以新臺幣 50 萬元至 80 萬元為限；同一被害人有數請求權人時，總額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反觀美國法對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同以成文法為依歸，但卻能臚列不同性質賠

⁸⁴ 參見民法第 1114 條、第 1116 條之一，以及民法第 1117 條。

⁸⁵ 郭冠甫（2006），《侵權行為》，165 頁，三民書局，初版。

⁸⁶ 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951 號民事判決。

⁸⁷ 邱聰智（2003），《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265 頁，自刊，新訂一版修正二刷。

⁸⁸ 參照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2759 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民事判例。

債客體，不致落入法官之完全心證；而陪審制度的存在，亦促使法官必須清楚區分不同損害類型的性質，以利陪審員聆聽指引後，作出合理公正的決議。許多看似相近的損失樣態，實際上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如果將之混同視之，當有損原告的利益，理應如清單般一一列出，針對不同屬性判斷是否給予賠償，或決定金額的大小。由此觀之，美國法對被害人利益的維護似乎較為周延。

另外，我國對於侵害生命法益的損害賠償規範，並未如美國法有所謂的「遺存訴因法」之類似規定。被害人遭受侵權行為而致身體傷害，經一段時間後方才死亡，死亡前由被害人支付之醫療費用或增加生活所需費用，其繼承人可繼承死者生前對加害人因民法第 193 條所生的債權（民法第 1148 條⁸⁹）；然而，死亡前因身體權受損所生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若未能及時起訴或與加害人達成和解，將此人格權上的請求權轉變為一般債權，則不得由繼承人繼承（民法第 195 條）。此與美國大部分州法所持之看法大相逕庭。

本文所討論的美國法有關侵害生命法益之損害賠償，有些部分是我國民法所不允許者，如不當致死案中死者所得或所得能力喪失的部分，或僅為概括規範者，如不明確的近親慰撫金請求權，以致我國不當致死案之損害賠償金額偏低，間接衍生出業界惡劣文化，如砂石車「給他死」的特有車禍文化。我國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設計，雖在理論上並無重大瑕疵之處，但卻可能與社會現實間脫節，不符合大多數人的期待。因此，為免民事法律不周產生之漏洞，導致「撞死人比撞傷人便宜」的荒謬情況產生，行政立法機關若能借鏡美國法的作法，再輔以法律經濟分析，通盤檢討現行制度，對當前不合理的現象當有改善的契機。

⁸⁹ 民法第 1148 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書籍

邱聰智（2003），《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自刊。

郭冠甫（2006），《侵權行為》，三民書局。

英文文獻

書籍

G. Christie, J. Meeks, E. Pryor & J. Sander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orts (2004)

Jerome H. Nates, Clark D. Kimball, Diana T. Axelrod, Richard P. Goldstein, Damages in Tort Actions (2012)

Joseph Glannon, The Law of Torts (2010)

期刊

Alexandra Preece, Comment: Joyless Life and Lifeless Joy: The Recovery of Hedonic Damages by Plaintiffs in a 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 50 San Diego L. Rev. (2013)

Andrew J. McClurg, It's a Wrongful Life: The Case for Hedonic Damages in Wrongful Death Cases, Notre Dame L. Rev. (1990)

G. Christie, J. Meeks, E. Pryor & J. Sander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orts (2004)

Joellen Lind, Article: Valuing Relationships: The Role of Damages for Loss of Society, 35 N.M.L. Rev. (2005)

Johnny Parker, Article: Parental Consortium: Assessing the Contours of the New Tort in Town, 64 Miss. L. J. (1994)

Joshua M. Robles, Tort Law-Hedonic Damages-Arkansas's Application of

Hedonic Damages to Wrongful-Death Suits: Is Arkansas's Method Misconceived? 33 Ark. Little Rock L. Rev. (2011).

Joshua M. Robles, Tort Law-Hedonic Damages-Arkansas's Application of Hedonic Damages to Wrongful Death Suits: Is Arkansas's Method Misconceived? 33 U. Ark. Little Rock L. Rev. (2011)

Kyle R. Crowe, Note: The Semantical Bifurcation of Noneconomic Loss: Should Hedonic Damages Be Recognized Independently of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75 Iowa L. Rev. 1279 (1990).

Lanni P. Tama, Note: Recovery for the Loss of Consortium in a Wrongful Death Action, 49 Brooklyn L. Rev. (1983)

Lanni P. Tama, Note: Recovery for the Loss of Consortium in a Wrongful Death Action, 49 Brooklyn L. Rev. (1983)

Mark A. Geistfeld, Constitutional Tort Reform, 38 Loy. L.A. L. Rev. (2005).

Paul DeCamp, Beyond State Farm: Due Process Constraints on Noneconomic Compensatory Damages? Intangible Losses and Comparability Review, Buff. L. Rev. (2003).

Timothy D. DiResta, Note: Children's Right: The Parental Consortium Dilemma And Connecticut Law, 14 Quinnipiac L. Rev. (1994)

Virginia S. Gautier, Comment: Hedonic Damages: A Variation in Paths, the Questionable Expert and a Recommendation for Clarity in Mississippi, 65 Miss. L. J. (1996)

案例

Baker v. Bolton, 170 Eng. Rep. 1033 (K.B. 1808)

Blake v. Midland Railway, 118 Eng. Rep. 35 (Q.B. 1852)

City of Columbus v. Strassner, 124 Ind. 482 (Ind. 1890) Locke v. International & Great Northern Railroad, 60 S.W. 314 (Tex. App. 1901)

Clymer v. Webster, 596 A. 2d 905, 914 (Vt. 1991)

Fantozzi v. Sandusky Cement Products Co., 597 N.E.2d 474 (Ohio 1992)
Flannery v. United States (Flannery I), 297 S.E.2d 433 (W. Va. 1982)
Flowers v. Marshall, 208 Kan. 900, 494 P.2d 1184 (1972)
Green v. Baldree, 497 S.W.2d 342 (Tex. Cir. App. 1973)
Green v. Bittner, 424 A.2d 210 (N.J. 1980)
Hitaffer v. Argonne Co., 183 F.2d 811 (1950)
Hogan v. Santa Fe Trail Transportation Co., 85 P. 2nd 28 (Kan. 1938)
Hopson v. St. Mary's Hosp., 408 A. 2d 206, 261 (Conn. 1979)
Huff v. Tracy, 57 Cal. App. 3d 939 (1976)
Kirk v. Wash. State Univ., 109 Wash. 2d 461 (1987)
McDougald v. Garber, 538 N.Y.S.2d 937 (N.Y. 1989)
Moore v. Lillebo, 722 S.W.2d 685. (Tex. 1986)
Sherrod v. Berry, 629F. Supp. 159 (ND. 1985)
Shockley v. Prier, 225 N.W.2d 495 (Wis. 1975)
Spencer v. A-1 Crane Serv. Inc., 880 S.W.2d 938 (Tenn. 1994)
Stemer v. Wesley College. Inc., 747 F. Supp. 263 (D. Del. 1990)
Swartz v.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 293 Ala. 439 (1974)
Thompson v. Natl R. R. Passenger Corp., 621 F. 2d 814, 823 (6th Cir. 1980)

網路資料

Burton's Legal Thesaurus, 4E. (2007), <http://legal-dictionary.thefreedictionary.com/pain+and+sufferin>

Can children claim loss of consortium for a parent's injury, or vice versa?
<http://www.rotlaw.com/legal-library/can-children-claim-loss-of-consortium-for-a-parents-injury-or-vice-versa/>

Family Member Claims, <http://www.grllaw.com/wrongful-death-traumatic-injury-division/claims-and-compensations/family-member-claims/>

Laura Malowane, Wrongful Death Damages and Personal Consumption

Offsets, <http://www.ei.com/wrongful-death-damages-and-personal-consumption-offsets/>

A Discussion of Issues Regarding Wrongful Death Damages: Based on U.S. Tort Law

Kuan-Fu Kuo

Abstract

Unlike personal injury damages, wrongful death damages has long been denied by common law principles. In most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here was no common law right to recover civil damages for the wrongful death of a person. To alleviate the unfairness brought by the denial, most U.S. states enacted statutes to create a right to such recovery for the deceased's survivors. Besides, most jurisdictions also enacted survival statutes that permits survivors to seek damages for claims that the decedent would have had, but for his death, as with a claim for pain and suffering between time of injury and death; the claim becomes an asset of the estate. Although nearly all U.S. states are equipped by the wrongful death statute and survival statute, the details of these laws are not identical. Each state has different attitude toward wrongful death claims. The article lays focus on issues regarding the differences and discussions are concentrated on some types of damage that are unseen in Taiwan's civil laws.

Keywords: wrongful death statute, survival statute, loss to estate, loss of society, hedonic damages